

訴 願 人 林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9 年 7 月 9 日廢字第 41-099-071219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本件訴願書雖載明係不服原處分機關 F167548 號舉發通知書，惟依訴願書檢附之民國（下同）99 年 7 月 9 日廢字第 41-099-071219 號裁處書觀之，揆其真意，應係對該裁處書不服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三、原處分機關所屬衛生稽查大隊稽查人員接獲民眾檢舉採證影片，發現車牌號碼 CI-xxxx 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之駕駛人於 99 年 3 月 27 日 13 時 6 分行經本市大同區昌吉街○○號前，任意丟棄菸蒂於地面，有礙環境衛生。經查得系爭車輛為訴願人所有，遂以 99 年 5 月 4 日北市環稽一中字第 09930811108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 7 日內陳述意見，惟未獲回應。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，乃開立 99 年 6 月 3 日北市環稽一中罰字第 F167548 號舉發通知書告發訴願人。嗣依同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，以 99 年 7 月 9 日廢字第 41-099-071219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 1,200 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9 年 9 月 7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- 四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因審認訴願人非違規行為人，乃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，以 99 年 9 月 23 日北市環稽字第 099318678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，自行撤銷上開裁處書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- 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

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

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劉 宗 德

委員 陳 石 獅

委員 紀 聰 吉

委員 戴 東 麗

委員 林 勤 綱

委員 柯 格 鐘

委員 葉 建 廷

委員 范 文 清

委員 施 文 真

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3 日

市長 郝 龍 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